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3)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 (5)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7) 年度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本公司年度股東會。本公司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年度股東會，務請儘快按照所載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以於年度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愛路111、125及139號(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11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透過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僅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經線上直播股東週年會現場出席股東週年會。

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結算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H股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進行投票及出席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彼等應直接諮詢其銀行、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ztech.ai/>)。

2026年6月9日

目 錄

	頁次
年度股東會指引.....	1
釋義.....	3
董事會函件	7
I. 緒言.....	8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8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8
2.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9
3.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9
4. 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9
5.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6.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13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16
IV.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6
V. 推薦建議	17
VI. 責任聲明	17
附錄一 —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18
附錄二 —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27
附錄三 — 回購授權說明函件.....	28
年度股東會通告.....	AGM-1

線上年度股東會

線上年度股東會令股東可以透過網上平台出席大會，以電子方式出席、參與、提交問題及投票，並觀看年度股東會的直播。

透過該網上平台參與年度股東會的股東亦將計入法定人數。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任何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無法進入或繼續進入該網上平台，將不會影響年度股東會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或股東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股東會期間須達到法定人數。

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方式

擬出席年度股東會並行使其表決權的股東，可通過下列其中一種方式達到：

- (1) 透過網上平台(即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該系統可透過網上直播及互動平台進行問答及提交投票；或
- (2) 委任年度股東會主席或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表彼等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投票。

股東可參閱有關以電子方式出席年度股東會的年度股東會通告及《網上股東會操作指引》(掃描通知函上提供的二維碼，通知函預計於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以郵寄方式寄發予股東)。

股東應注意，每次僅允許一個設備登錄。請妥善保管登入資料，以便於年度股東會上使用，且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披露有關資料。本公司或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傳送登入資料或就出席、投票或其他方面使用登入資料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使用閣下之登入資料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提交投票，將為閣下作為股東所作出投票之最終憑證。本公司、其代理及其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概不就任何未經授權使用登入資料而導致或引致之所有或任何損失或其他後果承擔任何責任。

年度股東會指引

倘閣下的受委代表(年度股東會主席獲委任為受委代表除外)有意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網上投票，則閣下必須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供閣下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如未有提供電郵地址，閣下的委任代表不能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網上投票。如此提供的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登入資料。倘閣下的受委代表並無於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下午5時正之前透過電郵收到登入資料，則閣下應致電(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或通過電郵 emeeting@vistra.com 聯絡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便作出所需安排。透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出席年度股東會及進行投票，其應直接諮詢其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以作出所需安排。

閣下將被要求提供電郵地址，該電郵地址將由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使用，以提供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以電子方式出席年度股東會的登入資料。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年度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的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及僅就提述地理區域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	指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5年8月29日轉換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前身為上海曦智科技有限公司，其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7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沈博士」	指	沈亦晨博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該等附屬公司於有關時間已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數量不超過年度股東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LightAI EIP」	指	LightAI EIP Holdings LP，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本集團的股份激勵平台
「Mach C」	指	MachC L.P.，一家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本集團的股份激勵平台
「有光燦然」	指	上海有光燦然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14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有光熠輝」	指	上海有光熠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本集團的股份激勵平台
「有光致遠」	指	上海有光致遠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4年7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以及本集團的股份激勵平台
「上市」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2026年4月28日，我們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年度股東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的H股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經不時修訂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執行董事：

沈亦晨博士(董事長)

孟懷宇博士

Wang Long先生

張弘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博霞路111、125及139號

非執行董事：

俞澤先生

章錕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博霞路111、125及139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Huang Weiping博士

趙行博士

徐黎黎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0室

敬啟者：

-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 (2)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3)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 (4) 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 (5)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7) 年度股東會通告

I. 緒言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年度股東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年度股東會通告及將於上述大會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相關資料，以便閣下在知情情況下決定於上述大會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II.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

於年度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1)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2)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3)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4)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於年度股東會提呈股東審議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的決議案包括(5)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及(6)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年度股東會上議決之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年度股東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年度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我們在本通函及附錄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

普通決議案

1. 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內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的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3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2. 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有關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內容，請參閱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3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3. 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計及本公司的綜合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未來發展，且鑒於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存在任何可供分配的利潤，董事會建議二零二五年不進行利潤分配。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3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4. 建議續聘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度的核數師，任期自年度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為止，並建議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核數師的薪酬。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業界普遍認可的會計師事務所，能夠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等相關規定，遵循獨立、客觀、公正的執業準則，完成公司委託的二零二六年度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審計等工作。預計二零二六年度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年度審計費用預期不超過人民幣3.5百萬元(不含實報實銷開支)，該費用乃由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慮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和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程表、擬部署的專業人員的級別及構成、預期審計工作量，以及同類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預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內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計目的合理需要，及時提供充分的協助和資料。除非上述之基準或假設發生

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預計金額有重大偏差。倘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視乎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3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普通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特別決議案

5.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要求，為了使董事在任何合適的情況下靈活回購H股，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一項關於授予董事會股份購回授權議案的特別決議案，以授權董事行使權力購回不超過特別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10%的H股；即7,685,057股H股股份(基於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186,801股非上市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76,850,576股H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詳情如下：

A. 授權主體事項

授權之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董事會授出有條件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及本公司需要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回購於聯交所已發行的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惟於香港聯交所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 (b) 董事會獲授權就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言或與之相關而作出所有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作為、事宜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1)行使該一般授權後註銷回購的H股股份及／或將該等股份持作庫存股份(以供日後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2)制定並實施具體回購股份的方

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時機、期限、數量、價格；(3)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4)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5)履行相關的批准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備案；(6)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的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及辦理其他與回購股份相關的文件及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受其約束)規定，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得回購其股份，除非該回購是為了(a)減少其股本；(b)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實體合併；(c)為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授予股份；(d)回購乃應對股東關於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有異議的股東的要求進行；(e)回購的股份用於可轉換為上市公司股份的公司債券；或(f)回購為維持上市公司價值及其股東利益所必需。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份激勵、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提出的要求、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公司債券、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利益所必需，或者法律或行政法規允許的情況，均可進行股份回購，惟須經有關監管部門批准並符合公司章程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中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回購該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H股股份。有關回購授權須以股東於年度股東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方式給予。

由於H股股份以港元於聯交所買賣，而本公司回購任何H股股份的應付價格將以港元支付，因此回購任何H股股份均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

B. 先決條件

回購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關於授出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已於年度股東會上獲批准；
- (b) 本公司已獲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的相關監管機構(如適用)的批准；及
- (c) 本公司並無被其任何債權人根據公司章程的條文要求就欠任何債權人的任何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或倘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還款或提供擔保，則本公司已全權酌情就該款項還款或提供擔保)。倘本公司決定於上述條件下向其任何債權人償還任何金額，則本公司預計將從其內部資源中撥付。

C. 授權期限

回購授權之年期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計，直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

- (a) 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透過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

載有有關回購授權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為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回購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提供合理及必要資料。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3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6. 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和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並基於資本市場慣例，建議於年度股東會上授出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發行股份，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數量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的20%，並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根據該授權而配發或發行額外股份後之本公司股本架構。詳情如下：

A. 授權主體事項

授權之具體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a)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根據市況和按本公司需求，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單獨或同時(i)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且由董事會(i)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出售及／或轉讓的庫存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如有)及回購待註銷但尚未註銷的股份)總數之20%(包括但不限於普通股、優先股、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上述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決定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i)配發股份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之售股建議、要約、協議、購股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力或其他權力。儘管有上述所列的發行及再出售授權，倘配發股份及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會實際上更改本公司控制權，則董事會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事先授權方可配發該等股份；

- (b) 授權董事會在行使上述發行及再出售授權時制定並實施詳細發行或出售及／或轉讓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擬發行的新股類別、定價機制及／或發行／轉換／行使價(包括價格範圍)、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形式、擬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數量、配發對象及所得款項用途、留存利潤分派、禁售期、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時間、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期間以及是否向現有股東配發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以及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部門的規定須載入具體發行計劃的其他內容；
- (c) 授權董事會就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相關事項聘請專業顧問，批准及執行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所需、適當或可取的所有行為、契約、文件及其他相關事項；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有關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的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配售協議、專業顧問委聘協議；
- (d) 授權董事會批准及代表本公司簽署向有關監管機構遞交的與發行股份或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相關的文件，根據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審批程序，並向中國、香港及／或任何其他地區及司法管轄權區(如適用)的相關政府部門辦理所需的存檔、註冊及備案手續等；
- (e) 授權董事會根據中國境內外監管機構要求，對相關協議及法定文件作出修訂；及

- (f) 授權董事會於發行後，增加本公司註冊資本及對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本及股權等相關內容作出相應修訂，並授權本公司營運管理層辦理相關程序。

B. 授權期限

除董事會可能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就(i)發行股份及(ii)自庫存出售或轉讓持作庫存股份的H股股份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而該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可能需要於相關期間結束後進一步推進或實施外，應於相關期間內行使發行及再出售授權。

「相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

- (a) 相關決議案通過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透過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決議案下的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4,037,377股股份。獲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將僅利用發行及再出售授權的任何H股股份。待授予董事會(i)發行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後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的假設，根據股東將授出(i)發行額外股份及(ii)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董事會可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自庫存轉讓最多18,807,475股股份。董事會僅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並在取得有關政府機關的一切必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審慎行使上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該決議案已於2026年6月3日經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作為特別決議案提交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持有人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霞路111、125及139號(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作登記。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IV. 年度股東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2頁。

年度股東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ztech.ai/>)查閱。擬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須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未上市股份持有人應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霞路111、125及139號，且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11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當時意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透過線上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會。股東及／或其委任代表毋需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僅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經線上直播股東週年會現場出席股東週年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V.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及其他事項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亦晨博士

2026年6月9日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025年度，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其附錄（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下簡稱「《董事會議事規則》」）等相關規定和要求，本著對公司和股東負責的態度，積極有效地開展工作，認真履行自身職責，執行股東會各項決議，維護股東及公司利益，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不斷提升公司規範運作能力。現將公司董事會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報告如下：

一、報告期內公司整體經營情況回顧

2025年度，公司全年共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06億元，同比增長77%，其中光互連業務收入為人民幣0.84億元，同比增長79%；光計算業務收入為人民幣0.22億元，同比增長69%。2025年度，公司營業總成本為人民幣0.65億元，同比增長132%。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13.42億元，虧損同比增長83%。

二、報告期內董事會日常工作情況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董事會共召開了3次會議，會議在召集程序、表決方式和決議內容等方面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賦予的權利和義務，所有董事均按時出席會

議並審議通過了相關議案，積極、誠信、認真履行董事職責和義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合法權益。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決議
2025.7.23	第一屆董事會 第一次會議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關於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議案 2. 關於選舉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長的議案 3. 關於決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聘用人選的議案 4. 關於決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聘用人選的議案 5. 關於決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聘用人選的議案 6.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的議案 7.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的議案 8.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審計制度》的議案
2025.8.14	第一屆董事會 第二次會議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關於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議案 2.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勵管理辦法》的議案 3. 關於制定並實施《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勵實施方案》的議案 4.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章程的議案 5. 關於提請召開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決議
2025.9.22	第一屆董事會 第三次會議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2.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將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的議案 3.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關授權事項的議案 4.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全流通相關事項的議案 5.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的議案 7. 關於選舉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關於確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議案 9. 關於選舉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成員的議案 10. 關於聘任聯席公司秘書的議案 11. 關於委任授權代表的議案 12. 關於在香港註冊成立非香港公司的議案 13. 關於向香港聯交所作出電子呈交系統(E-Submission System)申請的議案 14.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決議
		15. 關於確定董事會授權人士的議案
		16.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17.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8.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9.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議案
		20.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
		21.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
		22.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
		23.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的議案
		24.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的議案
		25.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的議案
		26.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草案)》的議案
		27.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工作細則(草案)》的議案
		28.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細則(草案)》的議案
		29.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議案
		30.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決議
		31. 關於公司聘請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
		32. 關於改組第一屆董事會及修訂現行《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33. 關於簽署《關於調整股東特殊權利之協議》及修改章程的議案
		34. 關於對重組事項進行確認的議案
		35. 關於變更董事會秘書人選的議案
		36. 關於豁免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議案
		37. 關於提請召開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議案

(二) 董事會執行股東會決議情況

2025年度，公司共召開了3次股東會。公司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嚴格按照股東會的決議和授權，認真執行股東會通過的各項決議。具體情況如下：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決議
2025.7.23	2025年第一次 臨時股東會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1. 關於豁免本次成立大會暨202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議案 2.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籌辦情況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決議
		- 關於選舉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的議案 - 關於選舉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屆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事的議案 -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的議案 -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的議案 -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規範與關聯方資金往來管理制度》的議案 -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費用報告的議案 - 關於授權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理公司設立、註冊登記等事宜的議案
2025.8.29	2025年第二次 臨時股東會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激勵管理辦法》的議案 -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及修改章程的議案
2025.9.25	2025年第三次 臨時股東會	審議通過如下議案：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方案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決議
		2.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將所持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的議案 3.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相關授權事項的議案 4. 關於授權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處理本次全流通相關事項的議案 5.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上市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6. 關於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募集資金運用方案的議案 7. 關於選舉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8. 關於確定公司董事角色的議案 9. 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和招股說明書責任保險購買事宜的議案 10.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取消監事會的議案 11.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2.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草案)》的議案 13.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議案 14.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擔保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 15.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外投資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 16. 關於制定《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草案)》的議案

召開日期	會議屆次	會議決議
		17. 關於公司聘請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審計機構的議案
		18. 關於改組第一屆董事會及修訂現行《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19. 關於簽署《關於調整股東特殊權利之協議》及修改章程的議案
		20. 關於對重組事項進行確認的議案
		21. 關於豁免股東會會議通知期限的議案

三、董事會2026年工作重點

2026年，董事會將聚焦以下五項重點工作，驅動公司持續突破：

- (一) 加速核心技術攻關與產品商業化。加大前沿技術領域的研發投入，推動核心產品規模落地，持續擴大客戶覆蓋與市場份額。
- (二) 優化董事會治理機制。提升各專業委員會運作效能，強化獨立董事履職質量，推動決策機制更加科學、高效，以嚴謹的治理標準支撐公司快速發展階段的規範運營。
- (三) 深化資本運作佈局。審慎推進融資及戰略合作，優化資本結構，加強投資者關係管理，持續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認知度與競爭力。
- (四) 加強風險管控體系。重點關注技術安全、數據合規及供應鏈穩定性，建立動態風險預警機制，確保公司在複雜環境下穩健運營。

- (五) 夯實人才競爭優勢。推動建立市場化激勵體系，加速引進頂尖技術與管理人才，為公司下一階段的規模化增長儲備核心動能。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6年6月3日

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發放情況和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一) 2025年度董事薪酬發放基本情況

經核查確認，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合計為人民幣10,730萬元(其中現金薪酬約為934.87萬元)。

(二)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為獨立董事袍金，每位獨立董事袍金為港幣20萬元／年(稅前)。
- 2、 非獨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擔任的具體職務進行績效考核和薪酬發放，不以其在公司的董事身份領取薪酬或袍金，未在公司擔任職務的非獨立董事不領取薪酬或袍金。
- 3、 公司董事因換屆、任期內辭職等原因離任的，按實際任期計算並予以發放。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使其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7,186,80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及76,850,576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股份。待授出回購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年度股東會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假設，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7,685,057股H股股份，相當於相關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H股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的10%。

2. 回購H股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於目前情況下授出回購授權所帶來的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回購授權將顯示本公司對其自身業務預期及前景的信心，及對維護本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起到正面的作用。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相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董事會僅會於彼等相信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有關回購行動。

3. 為回購提供資金

回購H股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中國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合法可動用的資金。

根據中國法律或行政法規，經有關機關批准，本公司有權根據其公司章程回購H股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香港聯交所不時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在香港聯交所回購H股股份。

4. 回購影響

董事認為，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最新公佈的經審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目前的財務資源足以實施股份回購，同時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將於任何情況下回購的H股股份數目以及回購H股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在適當時候經考慮當時的情況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後決定。董事認為，本次回購授權於所建議的回購期間內，並於法律法規允許下的任何時間悉數行使，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5. 所回購H股股份的地位

倘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購買任何H股，該等H股將基於有關回購原因在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期限內轉讓或註銷。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留意本公司日後刊發的任何公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相關的翌日披露報表(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於此項回購交收後持作庫存或註銷的已回購H股股份數量，並(如適用)披露偏離先前所披露意向聲明的理由)及任何相關的月報表。

當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後，已回購H股股份所附帶的股東權利將暫停。本公司將於股份回購完成後，向本公司的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相關經紀發出明確書面指示，以更新記錄，明確列示於中央結算系統持作庫存股份的已回購H股股份。

6. H股股份市價

自2026年4月28日(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H股股份每月最高及最低交易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六年四月(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起)	996.00	770.00
二零二六年五月	1,050.00	519.50
二零二六年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53.50	532.00

7.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根據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回購H股股份的權力。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股份,或彼等已承諾,倘股東批准授出回購授權,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股份。

董事確認,本說明函件及建議回購授權並無任何不同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沈博士控制本公司約28.90%的投票權,其中包括:(i)其直接行使本公司約6.29%的投票權,(ii)其透過與 LightAI EIP、Mach C及有光致遠的一致

行動協議控制本公司約13.47%的投票權，及(iii)鑒於有光燦然為我們股份激勵平台之一有光燦輝的普通合夥人而有光燦然由沈博士持有80%的權益，因此其透過有光燦輝控制本公司約9.13%的投票權。

倘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任何H股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權益比例的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經考慮沈博士持有或控制的投票權後，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倘董事悉數行使建議回購權，則(倘沈博士於本公司的股權以及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維持不變)沈博士對投票權的合共控制權將增加至約31.47%，該增加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會現無意行使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致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有責任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情況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回購將會招致根據收購守則及／或任何類似適用法律將會產生的任何後果。此外，倘回購H股股份將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H股股份總數低於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董事會將不會根據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聯交所進行H股回購。

9. 本公司回購股份情況

自2026年4月28日(H股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H股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回購)。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茲通告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以線上會議方式舉行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於本通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9日的通函(「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二五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六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釐定彼等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回購H股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建議授出發行H股股份之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於年度股東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詳情載於該通函，該通函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xztech.ai/>)查閱。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沈亦晨博士

香港，2026年6月9日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決議案(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就此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不得遲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24小時前(即2026年6月28日(星期日)(香港時間)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霞路111、125及139號(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至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須不遲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及本公司之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新區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博霞路111、125及139號(就本公司非上市股份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僅一對登入用戶名稱及密碼將提供予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出席或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出席及表決者。
6.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